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关于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第 69 号提案的答复

莫玉和等五位委员：

你们在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快鹿寨江口港建设的提议》（第 69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鹿寨江口港区项目业主问题，市政府已经同意由鹿寨县人民政府会同市交通运输局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合作协议洽谈，并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二、建议鹿寨县相关部门做好江口乡规划和土地规划，并及时向市规划局和国土局汇报。

三、关于柳州至梧州高速公路和柳东至江口一级公路连接线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柳州至梧州高速公路和柳东至江口一级公路连接线工程项目业主，目前正在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四、鹿寨江口港区、柳州至梧州高速公路和柳东至江口一级公路连接线工程项目，涉及到鹿寨县境内土地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鹿寨县应积极配合项目业主，有效开展项目推进工作。

五、我委正在努力促进提案所列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争取相关

工程项目早日建成。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单位领导签名：姜云飞



送提案人：莫玉和 陈素珠 李如秀 梁洁华 符震海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承办人：栗庆耀 联系电话：2822974）